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3-018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2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郭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郭毅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生效。郭毅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郭毅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郭毅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郭毅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3-002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发行金融债券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31号),本公司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及境外市场发行金融债券,2023年金融债券新增余额不超过250亿元。行政许可有效期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在有效期内本公司可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本公司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金融债券管理规定,做好相关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3-021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中电有限)发出的《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进展的告知函》,有关情况如下:

为有效盘活存量权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中电有限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发函告知公司,在2022年11月25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股份数量不超过13,199,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期间如遇公司股本变化,中电有限保持出借股比不变)。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的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

截至2023年3月20日,中电有限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时间过半,处于出借状态的公司股票数量为0股。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9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1,751,8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0%,本次解质后,福华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6,1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2.20%,占公司总股本的8.55%。

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接到股东福华科技函告,获悉其于2023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公司部分股份的解质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福华科技
本次解质股份	2,9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1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5%
解质时间	2023年3月20日
持股数量	31,751,886股
持股比例	10.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6,1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2.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55%

福华科技暂无将本次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3-014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昇集团”)告知函,泓昇集团于2023年3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3年3月17日	5.63	8,000,000	1.91%
	合计	--	--	8,000,000	1.91%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20,892,486	28.82%	112,892,486	26.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892,486	28.82%	112,892,486	26.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泓昇集团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

2、本次减持不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况。

3、泓昇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泓昇集团《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3-14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2月27日,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2023年3月20日,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黎明公司)在沈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交易活动中,顺利竞得苏桃公路北二路北羊安三街西地块编号SYTJ202309003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交易事项概述

1.沈阳市自然资源局苏家屯分局于2023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20日以挂牌方式出让编号SYTJ202309003号苏桃公路北二路北羊安三街西地块。

2.根据2023年3月20日收到的《成交确认书》,确认黎明公司竞得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土地成交总价为人民币93,449,100.15 元。

3.本次土地摘牌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本次摘牌结果对公司的影响

黎明公司顺利摘得沈阳市编号SYTJ202309003号苏桃公路北二路北羊安三街西地块,该地块将为黎明公司优化厂区布局及业务长远发展提供重要保障,有利于进一步提升黎明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于黎明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三、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3-019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近日,公司按持股比例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市慕田峪长城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0.14亿元。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90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和2022年5月19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审批额度已使用54.87亿元,本次使用0.14亿元,累计使用55.01亿元,剩余134.99亿元未使用,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市慕田峪长城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6年3月6日
注册地点	北京市怀柔区慕田峪村
法定代表人	张御鼷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主营业务	开发旅游项目;风景名胜区管理;旅游资源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企业管理;协调、疏通旅游渠道;销售工艺美术品;果品采摘服务;组织体育活动(承办体育比赛除外);机动车停车场服务;旅游信息咨询(不含旅游业务);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摄影服务;种植水果蔬菜;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除外);正餐、住宿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食品;道路旅客运输;出版物批发。
股权结构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 北京怀胜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5.50% 北京市怀柔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4.50%

(二)被担保人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614.47	55,940.87
负债总额	32,314.97	41,068.40
净资产	18,299.50	14,872.47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789.09	3,089.66
利润总额	-2,863.34	-2,887.43
净利润	-3,264.06	-3,427.03
公司未涉及对外担保及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本次被担保对象北京市慕田峪长城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北京市慕田峪长城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向建行月坛支行融资不超过0.2亿元。

公司作为控股股东,与北京市慕田峪长城旅游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公司按70%的持股比例向北京市慕田峪长城旅游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0.14亿元,同时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壹仟肆佰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银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保证合同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用于支持北京市慕田峪长城旅游服务有限公司项目运营,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同时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且北京市慕田峪长城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已为北京市慕田峪长城旅游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为北京市慕田峪长城旅游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0.14亿元,均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额度内发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通过的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的处于有效期的担保额度为365.98亿元;公司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40.0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37.74%,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余额为1.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0.44%。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3-012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况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子公司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100%股权与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能”)等股东持有的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6月25日、7月9日、7月23日、8月6日、8月20日、9月3日、9月17日、10月9日、10月22日、11月5日、11月19日、12月3日、12月17日、12月28日,2022年1月28日、2月26日、3月26日、4月26日、5月26日、6月25日、7月25日、8月25日、9月24日、10月24日、11月24日、12月24日,2023年1月20日、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加快推进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由于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整,公司目前与交易对方正在对交易方案进行重新评估和磋商,且基于本次交易推进的进展情况,交易相关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工作需调整基准日并重新出具报告。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协议,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3-003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3月21日在东莞市南城区宏远大厦16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此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戴炳源以电子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周明轩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下属企业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下属企业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上限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下同),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0000万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以上议案的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期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本公司《关于下属企业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3-004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企业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

公司为管理商品价格等风险,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只限于境内交易所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和贸易相关的金属(铅、银、金、铜、锡等)期货合约。

交易金额:未来十二个月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在任一时点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下同)、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0000万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2.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 风险提示

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固有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交易目的为套期保值

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裕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含铅废物和有色金属冶炼废物的再生铅企业,核发处理能力合计13.7万吨/年。新裕公司在本公司业务收入中占比较大,业务规模渐增,综合利用含铅废物所含贵金属品种也在增多,为降低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市场价格波动对其生产加工、销售、贸易产品的影响,新裕公司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近三年新裕公司已开展过套期保值业务并取得了一定的经验和成效,具备可行性,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其保证金占用规模不大,使用的是自有资金,安排合理,故拟于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降低和规避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平滑经营利润。

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期货交易,期货品种为与生产经营和贸易相关的金属(铅、银、金、铜、锡等)期货合约。期货品种和预期管理的风险敞口,具备风险相互对冲的经济关系。新裕公司结合生产经营、贸易计划情况,以当期现有产品库存数、预计原材料采购数、预计产销数和预计贸易量,按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保证金比例为基准测算交易,可对已持有的现货库存进行卖出套期保值、对预期采购量或预期产量进行套期保值等。套期保值预计可实现的效果受现货和期货价格变动方向是否一致、变动程度和幅度差异等方面因素影响,公司期货工作小组定期对其进行效果评估。董事会授权期货工作小组在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范围内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2. 交易金额:未来十二个月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在任一时点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0000万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3. 交易方式:在上海期货交易所等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品种为铅、金、银、铜、锡等期货合约。

4. 交易期限:本次授权在交易额度范围内进行期货交易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5.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无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3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企业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次套保业务事项拟动用的交易保证金金额标准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或者减少由于金属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降低金属价格不利变动对下属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不做投机交易。但开展此项业务存在固有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

套期保值之所以能降低企业因价格变动导致的损失,其基础是建立在套保工具与被套保项目的价格呈相同的变化趋势,而以相反的操作对冲,以平滑效益。然而,当市场出现变化时,例如现货市场价格发生重大变化、期货市场价格突发极端变化,或期现一方大幅波动时,会导致期现两者的盈亏可能无法对冲,反而会增加亏损。

2.流动性风险

(1)市场流动性风险。由于市场交易不活跃或市场中断,无法按现行市价价格或与之相近的价格平仓所产生的风险;(2)现金流动性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采取保证金制度及逐日盯市制度,存在因投入过大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及因保证金不足、追加不及时被强平的风险。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由于信息系统、报告系统、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失灵而导致的风险。套期保值管理层在缺少有效的风险追踪、风险报告系统的前提下,超过了风险限额而未经察觉,或未能及时采取针对性补救措施,将可能导致损失。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对期货交易套保业务已合理设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账户及资金管理制度、交易决策程序、报告制度、风险监控等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方面,具体情况已由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通过上述制度锚定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内控流程,严格进行账户及资金管理、交易决策,已建立日常报告和定期报告制度,使风险监督贯彻套保业务实施的全过程;同时对风险监督异常情况形成及时报告,高效地进行风险处理,优化业务的组织和实施,规避操作风险。

2.套期保值业务将保持与新裕公司生产经营和贸易情况相匹配,力求选择与现货头寸在时间、数量上较高匹配度的对冲期货合约,避免投机行为。

3.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对资金严格管理,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根据产销和贸易计划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出现市场流动性风险。套保充分考虑期货合约价格波动幅度,预足合理比例的保证金;留存一定比例的风险备用金用于保证当期套保过程中出现亏损时及时补充保证金,避免因期货账户中资金无法满足和维持套保头寸时出现现金流动性风险。

4.公司不在境外、场外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和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采用现金流量套期会计处理原则,反映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下属企业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可行性;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有关期货交易的规定;公司已建立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且不断健全,对套保业务构建了内部控制方式和方法。公司利用期货交易对冲现货风险,合理弱化生产加工、经营贸易中相关产品因价格波动带来的扰动影响,有利于锁定产品的预期收益,控制价格风险,平滑销售利润,对公司的影响是正向的。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3-019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3年3月20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31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577.50万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3年1月9日至2023年1月18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3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23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浪潮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202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另外,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权日:2023年3月1日;

2、首次授予数量:577.50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131人;

4、行权价格:14.0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赵绍祥	董事长	25.00	3.86%	0.08%
张玉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0	3.08%	0.06%
宫明祥	副总经理	18.00	2.78%	0.06%
黄磊	副总经理	15.00	2.31%	0.05%
肖守明	副总经理	7.50	1.16%	0.02%
宋设	副总经理	7.50	1.16%	0.02%
王亚飞	董事会秘书	10.00	1.54%	0.03%
核心骨干(124人)		474.50	73.17%	1.46%
预留		71.00	10.95%	0.22%
合计		648.50	100.00%	2.00%

注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7、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24个月。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三、激励对象实际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和《浪潮软件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内容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简称:浪潮软件期权

2、股票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343、1000000344、1000000345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3年3月20日

4、本次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人员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赵绍祥	董事长	25.00	3.86%	0.08%
张玉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0	3.08%	0.06%
宫明祥	副总经理	18.00	2.78%	0.06%
黄磊	副总经理	15.00	2.31%	0.05%
肖守明	副总经理	7.50	1.16%	0.02%
宋设	副总经理	7.50	1.16%	0.02%
王亚飞	董事会秘书	10.00	1.54%	0.03%
核心骨干(124人)		474.50	73.17%	1.46%
预留		71.00	10.95%	0.22%
合计		648.50	100.00%	2.00%

注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五、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3年3月1日首次授予的577.50万份股票期权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2,673.37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673.37	751.88	1,002.51	601.51	267.34	50.13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